

#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5-2027 年度年 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## 一、项目情况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5-2027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（项目编号：AHCQA-202500323）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完成评标工作，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公示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。

招标人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G1 栋

联系人：何工

联系电话：18326618550

电子邮箱：1790056393@qq.com

## 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（一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（三）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7月24日